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听取了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四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简报。
2. 委员支持设立一项新校本基金，资助清贫学生参加由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境外学习活动。委员建议应：
 - (1) 尽量减低标签效应；
 - (2) 给予学校更大弹性以运用资助金额，尽量减少设下太多规限，让更多学生受惠；及
 - (3) 考虑须否对每名合资格学生可获的资助额设定上限。
3. 委员支持资助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委员同意，如申请人通过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适用于专上学生的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亦可同样符合项目所定有关「低收入家庭」的条件。
4. 委员支持在第一阶段资助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和在第二阶段制定较撒玛利亚基金宽松的经济审查准则，惠及因经济能力稍高于撒玛利亚基金的规限而不符合资格得到资助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所

涵盖的药物的病人。

5. 委员支持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委员留意到拟议受惠对象须为正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的长者，建议社会福利署应考虑订出更灵活的行政安排，在顾及其它已在轮候名单上的长者的情况下，亦可为其它有迫切需要的长者提供适时的服务。
6. 委员支持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的项目建议。委员留意到项目不会涵盖 60 岁或以上的严重残疾人士，因为他们现时已可受惠于资助的长者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委员建议在推出项目时应清楚解释订定有关涵盖范围的理据。另外，委员亦察悉当局会进一步敲定项目的经济审查准则以供督导委员会考虑。
7. 委员支持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的建议项目。
8. 委员支持为参加租者置其屋而不合资格领取综援租金津贴的住户及居于私人楼宇而租金高于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提供一次性的津贴。委员关注其它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问题，并建议搜集更多资料，供日后再作研究。
9. 委员支持为低收入家庭小学学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贴的项目建议。委员建议将津贴水平订于每间学校午膳供货商实际收取的费用。
10. 委员同意应考虑委聘独立顾问就如何评估援助项目提供意见。
11. 委员支持应就加强课余托管服务、为内地新来港定居

人士和少数族裔提供语文课程及为长者提供牙科服务(包括镶假牙)资助三个项目进行研究，并分别预留拨款。

12. 委员建议就存放于金融管理局的数额再作研究，以尽量赚取回报和提供灵活性。

13. 就基金项目的经济审查机制，委员支持：

(1) 无须为基金援助项目的「经济有困难人士」作出统一定义，而应就不同项目订立适用于该项目的经济审查准则和机制；

(2) 可考虑将合资格受惠人士或家庭订为那些已通过一个或多于一个现行政府援助/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并正在该些计划下领取援助/资助的人士或家庭；及

(3) 因应个别项目的情况，订定合适的经济审查准则及机制，以尽量惠及更多安全网外的人士。

14. 委员同意如有需要，可为基金的援助项目进一步订定资助券机制。

15. 委员备悉处理个别寻求基金援助的个案的跟进和汇报机制。